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10 學年度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病毒防疫工作，楊明國中職探中心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12907 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制定體驗課程相關防疫措施。

為維護學生健康，以下注意事項，請家長與孩子務必配合：

1. 行前事項：

- (1). 為加強防疫，請務必自行準備口罩配戴。
- (2). 建議使用肥皂清潔雙手。
- (3). 確認有無發燒（依防疫指揮中心表示，耳溫高於 ≥ 38 度、額溫 ≥ 37.5 度者，須以耳溫再確認），若有上述情形，請勿前往本校上課。

2. 課程期間：

- (1). 學生配戴口罩，教室保持空氣流通，課前酒精清潔雙手。
- (2). 體溫若發生異常，請學生至安置教室，5分鐘後再次量測，正常即可回原班上課；
若體溫仍異常，將立即請隨班教師聯繫家長帶孩子返家休息或就近就醫。因此，請家長於回條下方留下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3. 請詳填回條與報名表同時繳交給國小承辦老師。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參與之學生請落實自主管理並配合校方防疫措施，您我健康一起維護，期待學生能有充實又愉悅的職業試探體驗經驗！

敬祝 闔家平安

楊明國中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感謝您的配合111.6.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110學年度職業試探體驗課程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回條

學生本人及家長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同意參加本活動並願意配合相關注意事項。

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